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劲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除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7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的聘任情况、2019 年工作目标及措施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8 月-12 月期间，公司累计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20,000.00 元（其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补充审议披露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补充确认了 2018 年 9 月-11 月期间，公司累计向杭

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20,000.00 元），向蔡玮玮借款人民币 100,101.00 元，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00,000.00 元，尚有 1,020,000.00 元未归还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尚有 100,101.00 元未归还蔡玮玮。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劲崴控制企业，蔡玮玮系公司职工监事，与傅劲崴系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昕隆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5,711,600 股。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亚会 B 审字（2019）1887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5,767,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账面价值为 7,536,103.52 元的电子产品、未销售出去积压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存货全部做报废处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7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学瑜、叶颂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